**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鑽井人力設置**

**113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簡章（核定版）**

一、設置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探採事業部（以下簡稱本事業部）鑽井人力進用

　　　　　　　管道及在地化，培育鑽井專業人才，特針對指定類科（學程）

　　　　　　　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二、獎助方式：

　　（一）符合資格條件申請者由學校推薦，且每科別推薦三名為限，經本事

　　　　　業部公開甄試擇優錄取並報送公司核定成為獎學金受領人後，由本

　　　　　事業部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至本事業部服務。

　　（二）獎學金受領人一次性領取一學年獎學金，畢業後一個月內依本事業

　　　　　部通知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新進人員訓練；服務地點依

　　　　　本事業部鑽井業務所在地區需要為主，並履行繼續工作二年（含）

　　　　　以上之服務義務。

三、獎學金金額：獎學金受領人一次性領取一學年獎學金，獎學金每名獎助新

　　　　　　　　臺幣四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地區及對象：凡就讀於**新竹、苗栗、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公

　　　　　私立高中(職)之**指定類科或主修學程**(兩者均**限電機、電子、輪機、**

**機械、動力機械等群別之相關類科或專門學程**)之**三年級**在學學生

　　　　　（不含夜間部及推廣教育），**目前仍設籍於學校所在縣市**，且本人設

　　　　　籍達連續五年（含）以上，或其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

　　　　　祖父母等）之同一人設籍於該縣市且累計達十年（含）以上。以主

　　　　　修學程資格申請者，申請時需已取得該學程之系列課程十六學分

　　　　　（含）以上。

　　　　　備註：

　　　　　1.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與其**就讀學校設址**應屬**同一縣市**，方得提出申

　　　　　　請。

　　　　　2.前述設籍規定係以**113年10月14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即**113年10月14日**之前連續五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08年10**

**月15日）**、累計十年】。

　　　　　3.戶籍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全戶」之「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

**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10月15日(含)以後始為有**

**效。**

　　　　　4.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含）以上或指定類科(主修學

　　　　　程)(限電機、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等群別之相關類科或專

　　　　　門學程)名次排列在該科別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學年成績均及格

　　　　　者。

　　（三）品行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各學期德行評量之獎

　　　　　懲紀錄相抵後無懲處者。

　　（四）申請人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未負有服務義務，且畢

　　　　　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以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亦不得選服研發替

　　　　　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五）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參加甄選，嗣後如經發現，本公司亦將取消報考

　　　　　資格、退訓、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予以僱用之情

　　　　　　形。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

　　　　　年。

五、申請日期及推薦資料：

　　（一）申請日期：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由各校

　　　　　受理學生申請，學校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

　　　　　「獎學金甄選申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本事業部**辦理。

　　（二）受理單位：由本事業部函請申請地區內相關學校代為公開徵求及受

　　　　　理申請。

　　（三）檢附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除第1項需2份外，餘各1

　　　　　份），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檢附文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1.台灣中油股份公司探採事業部113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申

　　　　　　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在學證明正本。

　　　　　3.**112學年度高二上學期及高二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未達八十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該科別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

　　　　　　件。（備註：前述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均採四捨五入法，取

　　　　　　整數計算。）

　　　　　4.若以主修學程資格申請者，需檢附**113年10月14日（含）**以前

　　　　　　已取得該學程之系列課程十六學分（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5.獎懲紀錄表（若有懲處者需另附功過相抵無懲處證明）。

　　　　　6.全戶戶籍謄本或遷徙記錄證明書正本。

　　　　　7.具備電機、電子、輪機、機械、動力機械等群別相關類科或專門

　　　　　　學程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同職類（以勞動部公告為準）全國

　　　　　　技能競賽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備註：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113**

**年10月14日(含)以前**，無證照者亦可申請本獎學金）。

　　　　　8.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

　　　　　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

　　　　　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

　　　　　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

　　　　　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六、甄選日期：

　　第一試：筆試日期定於**114年3月8日於苗栗單一考區**舉辦，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預計於**114年4月份**舉辦，地點及

　　時間另行通知，參加本甄選人員應依公告或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

　　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七、錄取名額、甄選方式及工作性質：

|  |  |  |
| --- | --- | --- |
| 錄取名額 | 甄選方式 | 工作性質（由本事業部視實際人力運用情形指派工作） |
| 5名 | 第一試：筆試（60%）專業科目A：機械常識專業科目B：電工原理第二試：口試（40%）/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 | 工作內容不適合有懼高、懼局限空間反應者從事。1.係鑽井技術員，需於野外或海域從事鑽、修井工作並需於30公尺以上從事高架作業，為高度重勞力工作。2.需配合日夜輪班（四班三輪），可能需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臺灣各地區。 |

八、甄選程序：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初審推薦，每科別推薦三名為

　　　　　限，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台灣中油股份

　　　　　公司探採事業部113學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甄選申請推薦表」（格式

　　　　　如附件二）及相關書面資料彙送本事業部辦理。

　　（二）書面審查：由本事業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事

　　　　　業部統一函學校轉知應考人參加筆試。

　　（三）第一試（筆試）：

　　　　　1.由本事業部定於**114年3月8日於苗栗單一考區**辦理公開筆試，

　　　　　　筆試結果按錄取名額之5倍計算，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至參加

　　　　　　第二試人員如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進入第二試名單**

　　　　　　預計於**114年4月2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路徑：台灣

　　　　　　中油全球資訊網/新聞廣場/就業資訊）。

　　　　　2.應考人測驗結果成績由本事業部函學校轉發應考人。

　　（四）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

　　　　　1.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未通過即

　　　　　　遭淘汰，不得再進行其他項目測試及口試。

　　　　　2.口試：由本事業部甄選委員會就專業面及態度面進行面試，本

　　　　　　事業部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五）第二試合格者，按筆試成績占60％、口試成績占40％加權計分評比

　　　　　擇優錄取（評分相同者依序以口試、筆試專業科目A、專業科目B

　　　　　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六）名次核定後，錄取名單預計於**114年5月5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路徑：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新聞廣場/就業資訊）。

九、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1.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及各特殊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

　　　　　　績；惟加計後逾100分者，仍以100分計。

　　　　　2.筆試總成績相同時，均得參加第二試。

　　（二）特殊加分：

　　　　　1.具原住民族身分加分：應考人於**113年10月14日(含)**前具原住

　　　　　　民族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

　　　　　2.技能加分：申請者如於**113年10月14日(含)**前具備本簡章四、

　　　　　　申請資格指定類科（主修學程）之證照或參加同職類（以勞動部

　　　　　　公告為準）之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獲選參加筆試者，其筆試

　　　　　　成績另予加計（技能檢定甲級加計25%、乙級15%、丙級5%、全

　　　　　　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10%）；持有多項證照或競賽成績者，以其

　　　　　　中一項擇優加計。

　　（三）本事業部就筆試結果按錄取名額之5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第二

　　　　　試項目包括查驗證件、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口試。

　　　　　1.查驗證件

　　　　　　(1)查驗身分、戶籍、學籍、成績等證件及其他報名資格證件之正

　　　　　　　本。

　　　　　　(2)如具備簡章所定職類項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全國技能競賽成績

　　　　　　　及格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證照或證明之正本。

　　　　　　(3)以原住民族身分申請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

　　　　　　　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

　　　　　　　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申

　　　　　　　請資格或未具加計總分資格者，即取消第二試資格。

　　　　　2.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

　　　　　　沒有通過即淘汰；參加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

　　　　　　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考，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說

　　　　　　明：

|  |  |  |
| --- | --- | --- |
| 項目 | 施測簡述 | 合格標準 |
| 單槓引體向上 | 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計為1次 | 1次（若完成2次或3次者，則作為口試評分參考） |
| 辨色實作模擬 | 依指示辨別顏色 | 於2分鐘內正確完成 |

　　　　　3.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

　　　　　　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

　　　　　　　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

　　　　　　　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1.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60%，第二試(口

　　　　　　試)成績占40%，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採合格制，凡任一

　　　　　　項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專業科目A、專業科目B原始成

　　　　　　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五）錄取：

　　　　　1.以名額內擇優錄取為原則，惟甄選結果如有缺額，本事業部得按

　　　　　　用人需求及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通知遞補錄取，本事業部並保留不

　　　　　　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2.經公告通知錄取之學生，應於十五日內覓妥保證人與本事業部完

　　　　　　成獎學金保證書之簽訂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十、獎學金之授予：由本事業部於**114年5月**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

　　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據（附件

　　三）及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正本，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十一、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一）應覓妥保證人簽訂保證書（附件四），保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應依本

　　　　　事業部通知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接受新進人員訓練；服務地點依本事

　　　　　業部鑽井業務所在地區需要為主，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須履行繼續工作**二年（含）以上之服務義務**（不包含到職後服義務

　　　　　兵役期間），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三）在第二款服務義務期限內，除奉准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繼續進修。

　　（四）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十年（含）以上**，不得自行**申請調動**服務

　　　　　單位。

十二、正式進用：

　　（一）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到職後經**六個
　　　　　月實習**，實習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

　　　　　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

　　　　　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正式僱用

　　　　　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二）本事業部可視業務需要於公告錄取之日起**三個月內**，於錄取人員未

　　　　　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缺額，按應考人甄試總成績依序遞補。

　　（三）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調派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員到職後十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五）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六）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

　　　　　須自負法律責任外，隨即以免職處理。

　　（七）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三、獎學金之追償：

　　（一）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事業部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

　　　　　（按撥款日當時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撥款日起之

　　　　　利息)，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1.未符合本簡章所訂申請資格者。

　　　　　2.畢業後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

　　　　　3.中途放棄或休學、退學者。

　　　　　4.非經本事業部許可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別或學程者。

　　　　　5.高三期間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

　　　　　　有懲處者。

　　　　　6.高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或相關類科名次未在該

　　　　　　科別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任一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者。

　　　　　7.畢業後繼續升學、選修第四年實習課程、另行就業或轉服義務役

　　　　　　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8.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9.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義務期限而自行離職或受退訓、除名處

　　　　　　分者。

　　　　　10.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或畢業時未取得原申請填報之主修

　　　　　　學程證明者。

　　（二）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喪亡無法進用者，已領取之獎學

　　　　　金，免予追償。

十四、其他事項：

　　（一）獎學金受領人應與本事業部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

　　　　　新連絡方式。

　　（二）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掛號寄出「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

　　　　　「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

　　　　　明)等影本至本事業部。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事業部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

　　　　　作，不得要求更改工作性質或服務地點，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

　　　　　期或保留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

　　　　　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於申請延

　　　　　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

　　　　　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